|  |
| --- |
| **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指标分值** | **计分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
| 部门预算管理（30 分） | 预算编制（10 分） | 目标制定 | 4 | 1.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，得 2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2.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，得 2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4 |
| 目标完成 | 4 |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，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 目标，指标得分=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/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\*4 | 4 |
| 编制准确 | 2 | 指标得分=（年度预算总额-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-预算结余注销额）÷ 年度预算总额\*2 其中：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（不含当年中 央专款）总和 | 2 |
| 预算执行（12 分） | 支出控制 | 4 |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、项目支出中“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 物业管理费”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.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%以内的，得 2 分。偏差度在 10%-20%之间的， 得 1 分，偏差度超过 20%的，不得分。 2.预决算偏差程度与全省平均水平进行比较，偏差度低于平均水平的， 得 2 分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按照与平均水平差异扣分。 | 4 |
| 动态调整 | 2 | 指标得分=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÷(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+预算 结余注销额）\*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，得满分。 | 2 |
| 执行进度 | 6 |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、9、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%、90%、95%，即 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%、67.5%、82.5%。 6、9、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 2 分，未达到目标进 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。 | 6 |
| 完成结果（8 分） | 预算完成 | 4 | 1.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，得 4 分，否则不 得分。 2.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，得 4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无管理办 法的，该指标不得分。 | 3 |
| 违规记录 | 4 |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、财政检查结果，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 规问题的，每个问题扣 0.5 分，直至扣完。 | 4 |
| 专项预算管理（50 分） | 项目决 策（24 分） | 程序严密 | 8 | 1.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，得 4 分，否则不 得分。 2.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，得 4 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无管理办 法的，该指标不得分。 | 8 |
| 规划合理 | 8 | 1.专项项目（除一次性项目外）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，得 2 分，否则该 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。 2.项目规划符合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，得 3 分。 3.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，得 3 分，有一处不符合 839 的扣 1 分。 | 7 |
| 结果符合 | 8 |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，得满分。按项目法分 配的项目，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。按因 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，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 持方向进行对比。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。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， 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。指标得分=项目实施实 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/项目总金额\*8 | 6 |
| 项目实施（12 分） | 分配科学 | 6 | 1.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，得 2 分； 2.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，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，得 4 分；采用项目 法分配的项目，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，得 4 分；据实据效的 项目，基础数据真实，测算精准的，得 4 分。否则，酌情扣分。 | 6 |
| 分配及时 | 6 | 按《预算法》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 6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6 |
| 完成结果（14 分） | 预算完成 | 4 |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（人）的进度达到 100%的，得 4 分，未达 到 100%的，指标得分=实际拨付金额/专项项目金额\*4。 | 4 |
| 实施绩效 | 6 |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，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 价共性指标、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，满分 6 分。若部门专项项 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，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 算。 | 5 |
| 违规记录 | 4 |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、财政检查结果，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 题的，每个问题扣 0.5 分，直至扣完。 | 4 |
| 绩效结果应用（20 分） | 自评质量（4 分） | 自评准确 | 4 |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%以内的，不扣分；在 5%-10%之间的，扣 1 分，在 10%-20%的，扣 2 分，在 20%以上的，扣 4 分。 | 4 |
| 信息公开（8 分） | 目标公开 | 4 |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，得 4 分。  | 4 |
| 自评公开 | 4 |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，得 4 分。 | 4 |
| 整改反馈（8 分） | 结果整改 | 4 |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（包括绩效目标核查、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 价）提出的问题，发现一处未整改的，扣 1 分，直至扣完。 | 4 |
| 应用反馈 | 4 |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，得满分，否则 不得分。 | 4 |
| 总分 | 95 |